附件10

龙岗区审计局“直通车”安置计划

一、工作原则

根据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，实施精准化安置，切实提高转业军官安置的匹配度。

二、安置岗位

（一）安置岗位

龙岗区审计局营级正职（含原专业技术10级）及以下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岗位1名。

（二）岗位要求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2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
3.身体条件和奖惩情况等需符合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要求（详见《广东省公安机关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资格审核工作办法》及《公务员（含警察）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）；

4.符合军队转业军官安置相关条件；

5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财务或者审计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
（2）军队财务或审计岗位工作满三年以上。

6.符合任职回避规定；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不予安置情形

1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在受处分期间或处分影响期限未满的；

3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接收的情形。

三、安置程序

龙岗区审计局2023年转业军官“直通车”安置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标准，在龙岗区审计局党组领导下，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。成立军转干部岗位安置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负责具体工作，成员由局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采用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形式确定入围人选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1.工作小组根据区退役军人局反馈的报名人员名单，初步核对报名人员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要求，审查报考人员提供的个人证明材料和体检情况报告，出具审查意见报龙岗区审计局审定。

2.工作小组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参加面试。

3.资格审查后，工作小组可对入围面试的报考人员开展面谈，了解转业军官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工作经历、职位匹配等情况以及在军队期间表现。

（二）面试

1.方式。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。所有岗位采用同一套面试题，测试计分采取百分制，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, 原则上面试成绩第1名且高于合格线的作为入围人选，面试成绩低于合格线的不能作为入围人选，面试成绩合格线由龙岗区审计局划定。

2.时间和地点。另行通知。

3.考官。设1个面试工作组，由5名考官（含主考官1名）和1名监督员、1名计分员组成。

4.考生。符合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现场抽签，按照抽签顺序逐个进入面试考场。

5.面试结束后，成绩当场向面试人员本人公布。

（三）考察

1.征求意见。考察人选原工作单位出具该转业军官的表现鉴定意见，鉴定意见包括人选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、组织纪律性、工作实绩、作风表现、奖惩、廉政等方面的情况。

2.查阅档案。查阅考察人选的人事档案，重点审查档案“三龄两历”材料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任职回避和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情形等。考察组根据《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》的项目审查档案，凡发现档案材料与报名材料不一致的、出现涂改涉嫌造假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公务员管理规定情形的，应做好记录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查核，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，经查核确有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，取消其入围资格。

经考察合格的报考人员确定为本次“直通车”式安置的入围人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转业军官详细了解安置计划，积极配合做好“直通车”安置工作，如实反馈个人有关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本计划未尽事宜由龙岗区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（联系人：施廷锐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966228）